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21年期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及执行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有利于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